

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榕防〔2024〕7号

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三防指挥部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统计，受强对流云团影响，过去1小时榕城区仙桥街道一带已出现接近40毫米的降水，预计强降水仍将持续，揭阳市气象台18日16时05分将榕城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升级为橙色。根据《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4月18日16时1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应急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和水情、雨情、地质灾害的发展动态，严格执行灾害天气滚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，提升一级应急响应，落实防范措施，指引群众自主防灾避险。

（二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科学调度，严肃防汛调度纪律。一是要加强水库、堤防险工险段、排涝泵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值守，加强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的监测预警防范工作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。二

是隐患未完全排除的水库,要采取控制水位甚至腾空库容运行;水库、水闸、电站开闸泄洪,必须事先报请当地三防部门同意,让相关地段群众做好转移等准备工作后才能操作闸门,否则容易造成人造洪峰或其他次生灾害;三是蓄水接近汛限水位的水库,要提前进行预排,腾出库容来错峰,真正发挥水库拦蓄洪水的防洪作用。对进山务工从业人员严加管理,强降雨期间,严禁进山作业。要重点抓好农庄的管理,尤其是建在山边、河边的农庄,最容易受到地质灾害和洪水淹没等的侵袭,重点严防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(三)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防汛责任人、监测责任人、巡查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认真排查。一是检查隐患整治、预案修编演练、明白卡发放、警示牌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。二是屋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重点排查,切实做到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,确保及时发现隐患,及时处理并通知人员转移避险。

(四)住建部门要针对泥砖房、铁皮屋、危房、削坡建房等进行排查,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,要做好群众转移,妥善安置居民,并防止重返危房居住,确保安全。涉水在建工程要做好应急处置方案,如遇突发性气象预警,要坚决停工,确保人员安全。

(五)城管部门要做好预防城镇内涝准备工作,汛期集中强降雨很容易造成城区内涝,要提前做好排涝准备,另外违章搭建的,影响到道路交通,特别是防洪抢险道路,要组织拆除清障。道路两旁绿化带的树木凡是长得过于茂盛的,可能影响到道路交通救援的,一定要提前修剪。做好公路沿线山体滑坡、桥梁坍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排查,发现容易出现地质灾害的隐患点,要及时采取警示或封闭等交通管控措施。

(六)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要深入排查景区地质灾害隐患和旅游

设施安全隐患，做好警示标志，及时疏散游客，防范因风暴潮、洪水暴涨、岩石崩塌、山体滑坡等造成游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，确保游客安全。

（七）教育部门要指导好学校的防汛安全工作，做好校舍用水、用电安全的隐患排查，遇突发天气，要按照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》采取停课等措施，保障学生的安全。

（八）供电部门要加强对输变电设施的维护，特别要做好公共场所、公共设施涉水引起漏电的隐患排查和处理工作。

（九）卫健部门要做好医疗队伍和医药物资保障，应急救援时，保证医疗救护队伍拉得出，应急医药物资用得上。

（十）通讯部门要做好通讯保障，三家运营商要做好基站等设备、设施维护，保证通讯畅通。尤其是极端气候条件下，能将气象、三防应急信息及时发送至目标人群。

（十一）发改部门要提前做好灾后粮食市场供应和调控工作，协调组织防灾、抗灾、救灾资金和物资供应。

（十二）全区工程抢险队伍和轻舟队伍要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准备。一是救援队伍要随时处于待命状态，做好向易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；二是救灾物资要下沉前置，出现灾情，保证队伍拉得出，物资用得上。

（十三）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“三个联系”、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等制度，明确转移谁、谁组织、何时转、怎样转、转到哪“五要素”，及时转移山洪、地质灾害点、削坡建房点、低洼易涝点等危险区域群众，加强中小型水库、山塘巡查监管，检查水库、电站、江海堤围、涵闸等水利工程排洪设施是否正常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(十四)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和灾情险情信息报送，杜绝迟报、瞒报的情况发生。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认真排查整改薄弱环节隐患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各地各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区三防办、区应急管理局(电话：8633933，传真：8623395)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，韦锋、陈宏鑫、林楷涌、林剑春、郑达同志。

抄送：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